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正隆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金木

戴仲川

陈占光

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